

浙江环新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 备案材料



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

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环新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备案材料
目录

- 1、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环新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 2、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环新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辅导重点工作的实施计划
- 3、浙江环新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
- 4、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浙江环新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配合开展辅导工作的评价
-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环新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与建议
- 6、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环新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与建议
- 7、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浙江环新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人员的说明
- 8、关于浙江环新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保荐机构更名的说明

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浙江环新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际证券”或“本公司”，原为“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浙江环新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环新”、“发行人”、“辅导对象”或“公司”）于2013年3月26日签署了《浙江环新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并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

本公司按照《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环新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并结合浙江环新的实际情况，对浙江环新进行了辅导，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本公司对浙江环新第二期辅导阶段已实施的辅导工作报告如下：

一、辅导时间

本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将辅导计划分为多个阶段，其中本期的起止时间为2013年7月26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1、海际证券辅导人员

本期辅导小组成员为：陈永阳、宇尔斌、于越冬、倪卫华、姚铭、郝岩、朱蓓和王亮等八人。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参与本次辅导工作的辅导人员情况如下：

陈永阳先生

中国国籍，1971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历任国信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上海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海际证券承销业务部副总经理、业务部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兼业务管理部总经理，现任海际证券副总经理。

宇尔斌先生

中国国籍，1969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1996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先后任职于申银万国证券、国信证券、中关村证券、安信证券和中航证券。现任海际证券总经理助理。

曾主持山西天然气借壳上市、紫金矿业 H 股回归、金陵药业 IPO，重庆啤酒 IPO 和新希望 IPO 等项目。

于越冬先生

中国国籍，1967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历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主管、海际证券承销业务部经理助理，现任海际证券业务董事。

倪卫华先生

中国国籍，1978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历任上海同济道路与交通工程技术开发公司设计部设计师、上海德汇集团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投资经理、海际证券业务经理、高级经理，现任海际证券业务董事。

姚铭女士

中国国籍，1983年1月出生，注册会计师。历任会计师事务所 IPO 现场负责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承销与保荐分公司高级经理，曾参与中技桩业、亿通科技、联合化工等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企业的审计、IPO 及再融资业务。现任海际证券高级经理。

郝岩先生

中国国籍，1972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曾参与过多家拟上市公司的辅导工作，主持过炼石有色（000697）、四川双马（000935）等公司的收购工作。现任海际证券业务董事。

朱蓓女士

中国国籍，1979年3月出生，ACCA会员。曾经担任中国电信、华润电力的财务工作，熟悉企业融资、会计核算、企业内部风险控制，税务筹划及风险控制，现任海际证券高级经理。

王亮女士

中国国籍，1982年10月出生，经济学学士。曾任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承销与保荐分公司项目助理。

2、改聘律师机构

本阶段辅导工作中，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进行顺利，公司改聘通力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机构。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在辅导过程中，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浙江环新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浙江环新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具体情况如下：

1. 董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方海滔	董事长
方明山	董事
朱力平	董事
俞培兰	董事、董事会秘书

陈希琴	独立董事
杜震农	独立董事
梅胜放	独立董事

2. 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陈伟	监事会主席
陈笑贤	监事
高佩佩	职工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方海滔	总经理
朱力平	副总经理
朱旭成	副总经理
倪一峰	副总经理
俞培兰	董事会秘书

4. 持股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方海滔	55.28
浙江三环化工有限公司	16.00
李凤梧	5.60
胡泊静*	4.56

*注：胡泊静与方海滔为夫妻关系，为浙江环新实际控制人。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在本辅导期内，海际证券辅导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根据辅导计划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认真对公司进行了辅导。海际证券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清查并提出相应整改建议，辅导工作提高了发行人规范运行的意识，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海际证券和律师共同通过讲座、座谈、答疑等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涉及《证券法》、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和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等内容、增强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意识及对证券市场有关法律、法规的掌握。

2、海际证券和会计师共同通过讲座、座谈、答疑等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涉及《会计法》、新《企业会计准则》、专项财务核查的要求等，使辅导对象进一步理解规范运营的重要性，完善内部决策制度，并使其得到有效执行，避免会计虚假和越权审批等不规范行为。

3、继续关注上期辅导中发现并整改的事项，包括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行，员工社会保险的缴纳和内控制度的完善等，确保上期整改的事项得到落实。

4、要求发行人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辅导人员和会计师、律师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测试和鉴证，辅助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

5、引导辅导对象认真学习《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规文件，辅助公司建立符合法规要求和公司自身情况的公司章程，使辅导对象及其他相关人员切实意识到按公司章程履行权利和义务，完善和规范公司的法人治理架构。

6、辅导人员整理出一系列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资料，分发给各辅导对象自学，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辅导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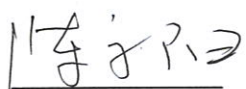
7、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进行专项财务核查，与发行人会计师、律师共同走访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验证公司财务数据的真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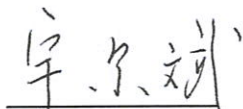
8、核查公司设立及后续变更中的有关文件和资料，核查公司历次三会资料，确定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等方面达到合法性和有效性的要求，明晰产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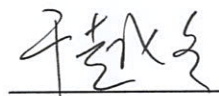
9、调查报告期内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情况，业务、资产和人员变更情况，调查公司产供销变化情况，调查商标、专利、土地和房屋等权属证明文件，督促公司保持独立完整规范，解决同业竞争，突出主营业务。

(本页无正文，为《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环新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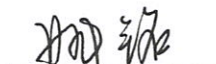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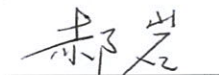

陈永阳


宇尔斌


于越冬


倪卫华


姚 铭


郝 岩


朱 蓓


王 亮



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月26日

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环新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辅导重点工作的实施计划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际证券”或“本公司”，原为“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浙江环新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环新”、“发行人”或“辅导对象”）于2013年3月26日签署了《浙江环新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并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

本公司按照《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环新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并结合浙江环新的实际情况，对浙江环新进行了辅导。2015年1月至2015年3月期间，海际证券将对浙江环新开展第三期辅导工作，现将第三期辅导重点工作及实施计划报告如下：

一、第三期辅导工作的总体计划

海际证券对浙江环新的第三期辅导工作计划于2015年1月至3月期间开展。海际证券辅导人员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开展对公司的辅导工作。

第三期辅导工作期间内，辅导机构将通过组织专门会议、座谈、自学、讨论、答疑等方式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辅导，进一步加强辅导对象对法律、法规的理解，考察辅导对象对相关知识的掌握程度；进一步审阅公司的规章制度、三会运行情况等，协助公司进一步落实

内部控制的有关制度，持续关注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情况。海际证券将进一步推进现场工作，会同律师和会计师对重大事项进行研讨，收集、审核和整理工作底稿，并完成首次发行新股申报材料制作工作。现场工作完成后，及时向贵局申请辅导验收。

二、第三期辅导重点工作及实施计划

（一）辅导授课、法规学习及结业考试

第三期辅导工作期间内，海际证券将会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通力律师事务所辅导人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集中授课、专门会议、座谈、答疑、自学、讨论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辅导人员将整理出一系列法律法规、证券市场动态及新股发行改革等方面的学习资料，分发给各辅导对象自学，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辅导内容和证券市场动态；根据辅导对象的学习情况和知识掌握情况，辅导人员将安排结业考试，考核辅导对象在辅导期间内对相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动态的学习效果。

（二）公司治理水平的进一步提升

第三期辅导工作期间，海际证券将会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通力律师事务所进一步督促和指导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要求和监督公司有效执行，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从而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三）完善现场工作底稿

海际证券将进一步推进现场工作，会同律师和会计师对重大事项进行研讨，收集、审核和整理工作底稿。在现场工作完成后，及时向贵局申请辅导验收。

三、第三期辅导重点工作的时间安排

重点工作内容	时间安排
辅导、授课、学习、考试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
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
申请辅导验收	2015 年 3 月

(本页无正文，为《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环新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辅导重点工作的实施计划》之盖章页)



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 月 26 日

浙江环新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本公司的辅导备案申请报告于 2013 年 3 月被贵局受理，在贵局的支持和指导下，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际证券”或“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了辅导，本次辅导时间为 2013 年 7 月 26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期辅导工作已圆满结束，并取得了较好效果。

在本期辅导中，海际证券辅导项目组人员工作态度认真，业务水平扎实，与其他中介机构合作融洽，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中所规定的义务，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为本公司的规范运作、长期稳定发展奠定了基础。



浙江环新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6日

**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对浙江环新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开展辅导工作的评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浙江环新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上市辅导机构，已于 2013 年 3 月起开展辅导工作。本期辅导工作的起讫时间为 2013 年 7 月 26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圆满结束。

在该阶段中，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的要求开展工作，浙江环新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辅导对象对各中介机构的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参加辅导机构培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各中介机构辅导建议，达到预定辅导目标。



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 月 26 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浙江环新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与建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编号

信会师函字[2015]第 6001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际证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环新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结合浙江环新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环新”或“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对其开展了相关的辅导工作。本所就前期辅导工作的评价和后续辅导工作的建议如下：

一、前期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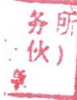
辅导过程中，本所对浙江环新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通过讲座、座谈、答疑等方式进行辅导，具体评价如下：

1、通过辅导工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掌握了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了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律意识。

2、通过辅导工作，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为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

3、根据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海际证券能及时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并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一起探讨，共同协商并妥善解决问题，部署具体的工作安排。

综上，本所认为，前期辅导工作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并得以顺利实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二、对后续辅导工作的建议

1、加强对浙江环新相关人员的辅导和法规学习

结合浙江环新的实际情况，建议辅导人员进一步细化辅导工作安排：

（1）在前期辅导已取得显著效果的前提下，通过个别答疑、专门会议等形式，与辅导对象保持积极沟通，继续开展辅导工作；

（2）将与浙江环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最新法律法规、证券市场动态、典型案例及新股发行改革等方面的学习资料，分发给各辅导对象自学，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辅导内容和证券市场动态。

2、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以提升浙江环新治理水平

建议辅导人员进一步督促和指导浙江环新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确保浙江环新各项经营活动具备必要的控制制度和更完善的控制程序；监督浙江环新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对内控制度核查发现的问题要求浙江环新及时整改；督促浙江环新进一步完善成本核算的各项基础工作及财务人员培训工作，结合生产过程的实际情况使成本核算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月 22 日

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环新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与建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际证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环新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会同海际证券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结合浙江环新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对其开展了相关的辅导工作。本所就前期辅导工作的评价和后续辅导工作的建议如下:

一、前期辅导工作的总体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创业板首发上市标准,对公司各方面进行了详尽的法律尽职调查,法律尽职调查的范围主要包括公司历史沿革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主要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房产、商标、专利等)的法律权属状况、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及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公司工商、税务、环境保护以及产品质量的合规情况等。

本所律师重点关注了发行人的法人治理情况,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完善情况。在本所律师和海际证券的建议下,公司完善了相关档案管理制度,特别是加强了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内容的记录和保管工作。

二. 对后续辅导工作的意见与建议

在后续辅导工作中，本所律师将在前期尽职调查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对公司历史沿革、公司治理、经营合法合规性、诉讼仲裁等情况进行核查。鉴于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是现行法律法规对拟上市公司的基本要求，本所律师建议在后续辅导工作中进一步督促公司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公司日常经营合法合规性的外部走访及核查工作。



2015 年 1 月 26 日



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说明）

关于调整浙江环新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人员的说明

海际证券〔2015〕010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浙江环新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环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本公司已于2013年3月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

本公司辅导小组成员原为陈永阳、宇尔斌、于越冬、倪卫华、姚铭、郝岩、朱蓓和王亮，现因个人原因，辅导成员于越冬、郝岩和王亮不再作为浙江环新项目组辅导成员。同时为更好地推进浙江环新辅导及上市申报工作，公司决定增加王震、贺凯谋为浙江环新IPO辅导小组成员。调整后的辅导工作人员为陈永阳、宇尔斌、倪卫华、姚铭、朱蓓、王震、贺凯谋等七人，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本次新增辅导人员从业经历及简历如下：

王 震：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曾参与中茵股份的非公开发行工作。现任海际证券业务经理。

贺凯谋：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曾参与山西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借壳上市工作。现任海际证券项目经理。

特此说明

附件：新增辅导人员执业证书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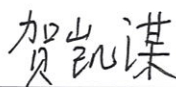
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of Haiji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The outer ring contains the tex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in English and "海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n Chinese. The inner part of the stamp contains the company's name in Chinese characters.

(本页无正文，为《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浙江环新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人员的说明》之盖章页)



王震



贺凯谋



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 月 26 日

关于浙江环新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机构更名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浙江环新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浙江环新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机构。

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为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大和证券株式会社。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家商务部核准，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让了大和证券株式会社持有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股权。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为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于 2014 年 9 月更名为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更名后的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继续担任浙江环新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机构，并履行原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的相关责任和义务。

特此说明！

The stamp is a red circular seal. The outer ring contains the text "HAICHA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in English and "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in Chinese. The inner part of the seal has the Chinese characters "海际证券" and "有限公司" arranged in a circular pattern.
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 月 26 日